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投资”）的函告，宝源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限售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1、宝源投资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高淳支行”）于2019年6月4日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宝源投资以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限售股向南京银行高淳支行质押融资。

2、双方已于2019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宝源投资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限售股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3、质押权利到期日为2020年6月5日。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宝源投资	是	1,000	2019年6月5日	2020年6月5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	5.93%	融资
合计	-	1,000	-	-	-	5.93%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宝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855.74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0%，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股份为11,100万股（含本次质押在内），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5.85%，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4%。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